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SV005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甯漢豪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問題答覆DEVB(PL)131、135、153及165的跟進提問：

在回答2012年1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，時任立法會議員李永達先生就新界小型屋宇的質詢時，政府曾提供在各類土地(包括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、「農業」和「綠化地帶」等)上審批小型屋宇規劃申請的數字。然而，政府當局現時回應有關問題時，則以未能清晰界定「棕地」為由，表示未能提供相關數字及該等土地上短期租約的數字。

現要求政府當局參考該質詢的回應，就上述問題答覆作跟進回應。

(提問時間：2017年3月31日下午4時24分)

提問人：郭家麒議員

答覆：

郭家麒議員在2017年3月31日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所引述，政府就2012年1月11日立法會會議提問的答覆，與小型屋宇的規劃許可申請有關。該答覆並無觸及「棕地」。

2017年3月31日，發展局／規劃署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表示，規劃署將於2017年開展「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」，就新界棕地的分布及用途展開調查，進而就如何界定棕地達成共識。在研究完成之前，以及最終可能就「棕地」的較準確工作定義達成共識之前，地政總署沒有基礎就個別用地是否屬「棕地」而作統計。因此，地政總署未能提供就「棕地」獲批短期租約的政府土地數目。即使地政總署不理會「棕地」定義為何，着手統計所有短期租約的地帶用途，但僅僅過去5年獲批的短期租約數目就已超過1 000份，地政總署無法在有限時間內，查核該等短期租約的地帶用途，亦無法就用地處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、「農業」或「綠化地帶」等資料編製列表。

- 完 -